**附件1：**

**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学习优秀奖评审条例**

**（2015年修订）**

1. 北京大学设立“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学习优秀奖”（以下简称“学习优秀奖”）， 旨在鼓励留学生刻苦学习，学有所成，对学业成绩优秀的留学生进行奖励。
2. 为明确奖励原则和内容，规范学习优秀奖评审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3. 学校对学习优秀奖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4. 由国际合作部留学生办公室、教务部和研究生院及有关院系领导共同组成学习优秀奖评审小组，由留学生办公室负责评审工作的具体操作执行。
5. 学习优秀奖分为博士生一等奖、博士生二等奖、硕士生奖和本科生奖。
6. 学习优秀奖的奖励金额按以下标准执行：

博士生一等奖**：** 人民币10000元 （不超过3人）

博士生二等奖： 人民币5000元 （不超过8人）

硕士生奖： 人民币5000元 （不超过12人）

本科生奖： 人民币4000元 （不超过30人）

1. 凡正常在校注册学习的四年级本科生，应届硕士、博士毕业生，均有资格提出申请，在学期间只有一次申请机会。一年制硕士学位项目和联合培养学位项目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2. 学习优秀奖的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3. 学生个人申请；
4. 院系初步评议，推荐候选人；
5. 学习优秀奖评审小组初评；
6. 初评结果公示，受理申诉；
7. 复议后的评审结果上报；
8. 主管校长审核批准；
9. 公布最终获奖结果。
10. 各院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及评审材料报学习优秀奖评审小组，候选人名单须排序。评审材料包括：
11. 留学生学习优秀奖申请表；
12. 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单，本科生要求有平均学分绩点统计；
13. 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须递交两封本院系教师的推荐信；
14. 已发表论文的相关资料。
15. 学习优秀奖的评审按照以下标准进行：
16. 参评者应按时注册，按要求选修课程，学习刻苦努力，学业成绩优异；
17. 本科生在三年级结束时须完成已开设必修课程（含专业必修和全校必修）的90%；根据总成绩的平均绩点和必修课程完成情况进行排名取优。
18. 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优良，学业完成情况良好，有较强的科研和创新能力；
19. 申请博士生一等奖者必须有论文发表在本专业正式出版物上，作者所属单位应为北京大学，论文发表日期应是在北京大学学习期间。
20. 违反中国法律、受到校规校纪处分或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获得学习优秀奖。
21. 学习优秀奖初评结果公示一周，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习优秀奖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接受申诉后，将就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审核、征求意见，并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告知学生本人。
22. 公示结束后，留学生办公室将最终评审结果上报主管校长审核批准，正式公布最终获奖结果。
23. 学校向学习优秀奖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24. 本条例自2003年9月1日起执行，2006年9月第一次修订，2014年6月第二次修订，2015年9月第三次修订，由国际合作部留学生办公室负责解释。